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四 年度第 二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債編各論	林日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2年 B 班	3	3
	英文：contract law of civil law	先修課程	民法總則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以實例題為中心，講授債法各論之各種契約基本架構，同時觸及判例及解釋例，並加以解說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其他（ ）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邱聰智著 債法各論(上)(中)(下) 增訂二版 輔仁大學法學院法律服務中心 台北縣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及王澤鑑著 民法概要(法學入門)三民書局 台北市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<p>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週 買賣。</p> <p>第五、六週 贈與。</p> <p>第七、八、九週 租賃。</p> <p>第十、十一、週 借貸。</p> <p>第十二週 僱傭。</p> <p>第十三週 承攬。</p> <p>第十四週 旅遊。</p> <p>第十五週 委任。</p> <p>第十六週 寄託。</p> <p>第十七週 保證。</p> <p>第十八週 人事保證。</p>					
說明：	<p>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</p> <p>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p>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林日東

